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沈劭芸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電子信箱：1004016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30005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_1130005044_ATTACH1.pdf、
380360200G_113000504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環境部審查園區開發行為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」業經環境部於112年12月28日以環部循字第1126119361號令訂定發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於112年12月28日以環部循字第1126119361號令、本府113年1月8日府環綜字第1120368748號函及本府都市發展局113年1月15日桃都綜字第11300010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